

高雄市長者無障礙換居計畫 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1110701版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換居，願遵守下列事項，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簽署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

- 一、 本人及家庭成員名下限持有一戶住宅，本人為該戶住宅所有權人。該戶所在地位於本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2樓(含)以上，為屋齡15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前項合法建築物為自用住宅無租約，且至少1位身障者或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現居於此。
- 二、 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
- 三、 本人欲提供住宅出租予本市府委託之包租代管業者轉租。
- 四、 本人於出租期間有或無規劃出售住宅，並已確實告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如有出售住宅之情形，換居社宅承租契約及包租契約不再續約。
- 五、 本人所有出租住宅有或無電梯增設。
- 六、 本人所有出租住宅現況有或無出租。
- 七、 本人所有出租住宅整棟建築物所有權是或非屬單一人所有之獨棟或透天類型。
- 八、 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簽署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本案租賃契約書(社宅承租契約及包租契約)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1年8月10日至112年1月31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之家庭成員_____為六十五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之家庭成員_____為身障者(屬身心障礙者，其障礙類別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b、b730b、b735、b765、s750、s760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地址					
*建物地號					
*建號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input type="checkbox"/> 2房 <input type="checkbox"/> 3房以上		
*屋齡		*樓層	第____層/共____層		
*權狀坪數		坪	*實際使用坪數	坪	
*期望租金	元/月	*押金	元	*管理費	每坪：____元/月； 每月：____元/月；
炊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位	每月另付：____元	
提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 <input type="checkbox"/> 桌 <input type="checkbox"/> 椅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門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註：*為必填資料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查核(申請人及代理人僅填寫紅色欄位)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最近1年全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				
5. 出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3個月內之第一類地籍謄本(全部)正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機關核發之測量成果圖等資料。				
6. 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				
7.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8. 授權書。				

- 註：1. 第2~5項文件向機關申請者，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2. 非身障者無須提供第6項資料。
 3. 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第7項及第8項資料。
 4. 文件為影本者，請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